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16,7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約437,690,000港元減少約50.47%。
-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06,0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約152,320,000港元減少約30.4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3,61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0,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3,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8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3.28港仙(二零一八年：約4.7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b>83,801</b>	152,363	<b>216,779</b>	437,693
提供服務的成本		<b>(37,374)</b>	(87,557)	<b>(110,766)</b>	(285,375)
毛利		<b>46,427</b>	64,806	<b>106,013</b>	152,318
其他收入		<b>9,886</b>	4,656	<b>17,998</b>	18,575
一般行政開支		<b>(51,991)</b>	(84,368)	<b>(148,454)</b>	(205,6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15)</b>	(6,486)	<b>(4,772)</b>	(23,429)
融資成本	4	<b>(12,287)</b>	(12,340)	<b>(29,115)</b>	(36,97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b>(977)</b>	(962)	<b>7,618</b>	6,843
豁免或然代價		—	37,766	—	37,766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值收益		—	504	—	1,5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虧損)		—	3,556	—	(15,748)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	(9,484)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	(4)	—	(33)
稅前(虧損)溢利	4	<b>(9,257)</b>	7,128	<b>(50,712)</b>	(74,269)
所得稅開支	5	<b>(350)</b>	(1,840)	<b>(2,893)</b>	(6,259)
期內(虧損)溢利		<b>(9,607)</b>	5,288	<b>(53,605)</b>	(80,52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941)</b>	8,481	<b>(53,869)</b>	(78,837)
非控股權益		<b>334</b>	(3,193)	<b>264</b>	(1,691)
		<b>(9,607)</b>	5,288	<b>(53,605)</b>	(80,5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b>(0.61) 港仙</b>	0.52 港仙	<b>(3.28) 港仙</b>	(4.79) 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b>(9,607)</b>	5,288	<b>(53,605)</b>	(80,528)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 — 公允值儲備淨變動				
(非重撥)	—	—	—	(10,46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開支 — 換算的匯兌差異	<b>(1,491)</b>	(5,511)	<b>(22,526)</b>	(22,697)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b>(14,945)</b>	(31,023)	<b>(76,964)</b>	(50,934)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開支 — 換算的匯兌差異	—	—	—	(459)
於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權後				
匯兌儲備的終止確認	—	—	—	120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26,043)</b>	(31,246)	<b>(153,095)</b>	(164,961)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7,645)</b>	(27,021)	<b>(150,411)</b>	(155,481)
非控股權益	<b>1,602</b>	(4,225)	<b>(2,684)</b>	(9,480)
	<b>(26,043)</b>	(31,246)	<b>(153,095)</b>	(164,96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業績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 編製基準(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 詮釋2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為負債。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長期租賃負債(如適用)。本集團於採納時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該等負債其後使用按相關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現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總額之間的差額即融資成本。該融資成本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以計算出剩餘租賃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生效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根據租賃部分各自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非租賃部分屬於重大的情況下，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相關使用權資產(如適用)乃按相等於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折舊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或未屆滿租期之間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負債約13,615,000港元乃按剩餘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相關利息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本集團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泰國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使用權資產約13,615,000港元乃按成本確認，即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並在租賃期內將以直線法折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計入損益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342,000港元及5,367,000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暫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b>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b>				
商戶服務費收入	<b>18,615</b>	73,015	<b>54,563</b>	168,765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b>121</b>	—	<b>1,794</b>	904
發卡服務費收入	<b>72</b>	151	<b>356</b>	289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 收入	<b>22</b>	37	<b>23</b>	608
<b>高端權益業務</b>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b>26,441</b>	37,427	<b>61,512</b>	112,502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b>443</b>	12,838	<b>2,875</b>	48,460
<b>商戶收單業務</b>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b>19,903</b>	18,309	<b>51,830</b>	63,454
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	<b>527</b>	205	<b>1,460</b>	238

## 2. 收益(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u>其他來源收益</u>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累計未動用浮動資金利息 收入	—	129	—	1,359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貸款利息收入	<b>12,412</b>	5,006	<b>27,725</b>	23,093
商戶收單業務 外匯折扣收入	<b>5,245</b>	5,246	<b>14,641</b>	18,021
	<b>83,801</b>	152,363	<b>216,779</b>	437,693



###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 (iv)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6,736	64,387	27,725	67,931	—	216,779
分部業績	(28,264)	14,966	(2,370)	5,681	—	(9,98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99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9,115)
未分配其他開支						(37,22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618
稅前虧損						(50,712)
所得稅開支						(2,893)
期內虧損						(53,605)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71,925	160,962	23,093	81,713	—	437,693
分部業績	(1,637)	(7,976)	(2,974)	6,689	(15,748)	(21,6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575
未分配融資成本						(36,974)
未分配其他開支						(70,843)
豁免或然代價						37,7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52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48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 虧損						(33)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6,843
稅前虧損						(74,269)
所得稅開支						(6,259)
期內虧損						(80,528)

#### 4. 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列賬：				
<b>融資成本</b>				
債券利息	12,026	8,952	28,307	26,812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159	44	466	132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102	—	342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3,344	—	10,030
	<b>12,287</b>	12,340	<b>29,115</b>	36,974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5,534	4,529	14,867	12,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66	2,139	7,127	7,3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897	—	5,367	—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255	3,051	1,061	9,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7,552)	—	(7,531)	113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7,507	2,246	11,267	26,4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股份酬金成本)	26,136	31,474	75,591	93,999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酬金 成本	—	—	—	836
分拆開支(附註)	—	8,323	—	14,547

附註：有關金額指就分拆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該業務於GEM獨立上市所產生的開支。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	1,167	(645)	(709)
泰國企業所得稅	345	265	922	1,294
由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 股息的預扣稅	—	567	202	567
	<b>299</b>	1,999	<b>479</b>	1,152
<b>遞延稅項</b>				
(確認)動用稅項虧損	—	(55)	20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撥回)	51	(104)	2,394	5,107
	<b>51</b>	(159)	<b>2,414</b>	5,107
<b>期內所得稅開支</b>	<b>350</b>	1,840	<b>2,893</b>	6,259

###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部分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及本集團部分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稅項(續)

###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一八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一八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八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一八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2%(二零一八年:10%至22%)的稅率繳納韓國公司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二零一八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溢利分別為虧損約9,941,000港元及虧損約53,8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溢利約8,481,000港元及虧損約78,8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1,644,188,693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644,188,69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受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潛在普通股的反攤薄效應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7.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45,625)	10,834	215,870	(816,471)	948,914	87,308	1,036,222
期內虧損	-	-	-	-	-	-	(53,869)	(53,869)	264	(53,60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	-	(22,526)	-	-	-	(22,526)	-	(22,526)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74,016)	-	-	-	(74,016)	(2,948)	(76,9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6,542)	-	-	(53,869)	(150,411)	(2,684)	(153,0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7,518	-	7,518	-	7,518
沒收購股權	-	-	-	-	-	(2,352)	2,352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98,271)	98,271	-	-	-
	-	-	-	-	-	(93,105)	100,623	7,518	-	7,5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142,167)	10,834	122,765	(769,717)	806,021	84,624	890,645

## 7. 權益變動(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值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公允值儲備 (重撥) 千港元	儲備 (非重撥)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48,494	7,336	234,837	24,965	—	(577,445)	1,322,493	79,264	1,401,75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7)	—	—	—	—	—	—	(24,965)	24,965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48,494	7,336	234,837	—	24,965	(577,445)	1,322,493	79,264	1,401,757
期內虧損	—	—	—	—	—	—	—	—	(78,837)	(78,837)	(1,691)	(80,52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本投資—公允值 儲備淨變動(非重撥)	—	—	—	—	—	—	—	(10,463)	—	(10,463)	—	(10,46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分估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開支—換算的匯兌差異	—	—	—	(22,697)	—	—	—	—	—	(22,697)	—	(22,697)
分估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收入	—	—	—	(459)	—	—	—	—	—	(459)	—	(459)
於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本 權益後匯兌儲備的終止 確認	—	—	—	120	—	—	—	—	—	120	—	120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 差異	—	—	—	(43,145)	—	—	—	—	—	(43,145)	(7,789)	(50,934)

## 7. 權益變動(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值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公允值儲備 (重撥) 千港元	儲備 (非重撥)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6,181)	—	—	—	(10,463)	(78,837)	(155,481)	(9,480)	(164,9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公允值 儲備之變現	—	—	—	—	—	—	—	(14,502)	14,502	—	—	—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注資及分派												
沒收購股權	—	—	—	—	—	(11,853)	—	—	11,853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23,938)	—	—	23,938	—	—	—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13,511	—	—	—	13,511	—	13,511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430)	(2,430)
轉至法定儲備	—	—	—	—	3,638	—	—	—	(3,638)	—	—	—
	—	—	—	—	3,638	(22,280)	—	—	32,153	13,511	(2,430)	11,081
<b>擁有權益變動</b>												
視作出售東方支付集團部分 權益<備註1>	—	—	—	—	—	—	—	—	21,748	21,748	19,763	41,5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	—	—	—	—	—	—	—	—	1,311	1,311	(2,132)	(821)
	—	—	—	—	—	—	—	—	23,059	23,059	17,631	40,6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17,687)	10,974	212,557	—	—	(586,566)	1,203,582	84,985	1,288,567

## 7. 權益變動(續)

### <備註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集團」)的股份，透過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東方支付集團普通股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同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8港元，向其現有股東發行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東方支付集團普通股(「資本化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後，本公司於東方支付集團的有效股本權益由70%減少至52.50%。東方支付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11,000港元。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淨額	41,511
已出售東方支付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19,763)
<hr/>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差額	21,748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 8. 其他及期後事項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兼持有東方支付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52.5%的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即嘉銀證券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間接擁有98.7%權益的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附函補充、修訂或修改)，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的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落實後，本集團自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0港元。因此，美雅持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佔東方支付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5%)，而美雅仍為控股股東，並繼續擁有對東方支付集團的控制權；至於東方支付集團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從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業務數據看，互聯網支付業務增速放緩，預付卡行業在規範中穩定發展。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行業自律水平的全面提升，行業開放的全面提速，以及金融科技的廣泛應用和創新，故支付業務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速、持續快速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隨著市場需求升級和業務合作需要，我們已上線全新官網，同時新增了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投放直接面對終端客戶的高端權益產品。在銀行及信用卡組織的高端會員權益服務行業，除了原有的信用卡發卡較大的頭部銀行之外，有越來越多的中小銀行關注持卡人的權益服務，為零售業務或信用卡業務客戶提供增值權益服務。另外隨著付費會員制消費方式的興起，在新零售領域及互聯網平臺，會有更多的會員權益方面需求。對於未來行業，會有更多的服務物件，更大的市場規模。

本集團正通過底層技術升級及業務模式優化，全面推進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以「普惠金融」定位，互聯網場景平台為依托，大數據能力及技術應用為底層，為借款人提供符合其實際情況的各類信貸產品，滿足其借款消費需求。小額信貸行業在過去數年間取得了較大發展，以BAT等頭部互聯網企業為代表的互聯網信貸提供商做出的資產生成不斷增加。考慮到國內消費、個人經營等業務的發展前景，我們對未來行業的發展持積極態度。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我們為一名成熟商戶收單機構，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折扣費率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使用支付服務系統所產生的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持續面臨泰國經濟前景、泰國與中國關係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的不確定風險，可能對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的波動。

在泰國使用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的中國旅客人數不斷增長，故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開始支援該等付款方式，藉以把握當中所帶來的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展望

在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增設或者實質性運營多家分公司實體，推進預付卡及互聯網業務在各分公司開展落地。當前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為支付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基礎支援。監管機構對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力度持續加強，並重點加大對無證經營支付業務和為無證機構從事支付業務提供通道的持牌機構的打擊和查處力度，因此將促使支付機構加強自律和合規管理。由於本集團長期嚴格按照監管機構要求合規開展業務，監管機構加強監管力度，打擊無證經營支付業務，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業務和客戶，促進本集團支付業務的發展。重點突破行業解決方案，並在各地落地，快速擴大支付規模。已建立並陸續推出跨境支付、開聯有道、海外聚合、商圈卡、積分商城等模組的產品線，推動「支付+行業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繼續開展B端賦能業務方向。隨著互聯網快速發展，消費者已經習慣使用協力廠商支付交易方式進行消費活動。同時中國人習慣網上消費連年保持高速增長，年增長率達到10%或以上。隨著互聯網移動時代的爆發以及5G技術的發展，未來協力廠商公司將與人們的生活聯繫的更加緊密。為人民帶來全方位生活服務支付能力。另一方面，央行針對協力廠商支付行業推出了一系列重大監管舉措，將加速該行業洗牌，對於符合要求的支付公司來說將是挑戰與機遇並存。對於規範發展的支付公司來說將會迎來臨新的發展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展望(續)

拓展以新加坡為代表的東南亞移動支付市場，尤其是服務中國遊客的聚合支付。我們在新加坡擁有聚合支付牌照，而且未來3年將有大量的中國遊客頻繁來往於新加坡以及東南亞各國，這將成為我們接入東南亞當地中小微商戶的契機，也是新業務的盈利增長點。東南亞的移動支付業務比較落後，而大量的高頻中國遊客在不斷的教育當地支付市場。我們有著極其豐富的聚合支付接入經驗、清結算系統開發經驗，同時也可以趁機拓展商戶會員權益產品、以及符合東南亞各國監管的金融信貸產品。這是其他友商所不具備的競爭優勢。

在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方面，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小貸業務網路推廣做出限制，總體要求不得進行網路業務性推廣。但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背靠本集團豐富的客源及資料支援，與本集團業務共同有機成長。與此同時，持牌金融業對於普惠金融(個人、小微企業)的興趣及發展趨勢，將使得該板塊競爭加劇，在產品定制化、客戶體驗等方面將會提出更高要求。作為持牌互聯網小貸機構，眾網小額貸款將持續拓展優質客源、引入銀行、信託等資金槓桿。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豐富產品形態、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利潤貢獻。小貸金融以跨行合作及集團內部資源整合方式，引入高質客戶流量合理逐步提高利息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展望(續)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我們聚焦銀行及發卡組織深耕高端持卡人的增值服務，是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夥伴，更是Visa、Master、美國運通及中國銀聯的官方指定服務商。多年銀行供應商服務的經驗，我們通曉會員忠誠計畫的優惠活動的權益和規則，及擁有會員權益服務的全流程經驗。多年的積累擁有完善的生態服務IT系統，成熟的資源管理平臺和商戶服務平臺，滿足快速拓展及接入新權益，成熟的客戶服務平臺、自助餐平臺、下午茶平臺、酒店客房預定平臺、酒店SPA平臺、機場／高鐵VIP休息廳平臺，線上線下完善的商戶券碼系統，無論是超市、餐飲、娛樂、咖啡、互聯網產品都可以提供現金券或兌換券，為合作平臺帶來多元化、定制化的產品。為滿足各業務場景的需求，佈局付費會員計畫、積分計畫，開發權益服務SaaS系統，以互聯網技術+行銷平臺+權益服務的一站式權益服務行銷平臺進行資源整合，突破單純的供應商角色，輸出權益服務的整套解決方案，分析行業業務場景並產品化，建立開放的平臺生態系統。另一方面，我們利用集團自身的牌照資源優勢，接入互聯網支付及消費分析等金融服務，更好的服務於本集團生態。我們通過降低使用率產品的份額，提高採購、零售等模式產品的份額，提高整體產品利潤率。通過系統及流程優化，降低人工參與度，減少人力成本；加強優化現有合作夥伴模式，以獲得業務成本的降低，新的權益產品品類，從酒店服務到卡券、出行、健康等新品類；新的業務模式，從產品供應到系統產品服務、運營服務；新的行業客戶，從信用卡中心到零售銀行客戶及其他行業客戶。我們對權益業務進行了一次產品反覆運算，對於一些毛利極低或者可能產生虧損的產品下架，更側重於為銀行提供更優質化的權益服務同時保證自身的利潤率，而不再單純的追求市場佔有量；另一方面中國也出現了同業競爭有所加劇的現象，同時結合內身產品策略調整，全面梳理自身產品定價及全方位控制採購成本、實施上線前產品測算的模式保證毛利率較上個期間明顯提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展望(續)

就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機會。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帶來的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約為217,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50%，乃由於高端權益業務、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顯著減少。

高端權益卡銷售收益減少的主要因為本集團終止與一名主要客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該公司因發行高端權益卡的毛利率過低而大幅減少發行高端權益卡。同時，本集團不再與若干電話促銷中心合作，原因為中國政府就電話騙案進行的宣傳及公眾對電話騙案的認識導致電話促銷推廣的成效下降。

酒店預訂服務收入大幅減少的主要因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削減其信用卡積分兌換預算，並減少推廣兌換積分，致使有關服務收入減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本集團並無繼續與另一名主要客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致使酒店預訂服務收入大幅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收益(續)

回顧期間的預付卡收益大幅減少，乃因受中國預付卡政策持續影響以及中國監管機關的定期審核，使今年預付卡發卡額較上年同期減少，直接影響了預付卡商戶服務費收入。而更主要的還是備付金統一上劃後，使原有的備付金存款收益為零，預付卡的收益大幅減少。

就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而言，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11,6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減少與回顧期間本集團所處理銀聯交易量的減少相一致，此乃由於在泰國整體中國遊客消費情緒的不確定性以及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中國遊客於泰國日趨流行的兩種支付方式)帶來的挑戰。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1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提供服務的成本之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股份酬金成本、薪酬、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以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減幅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就開發系統僱用新技術人員，而並非將開發外判予服務供應商，以致代理費減少。同時，眾網小額貸款重新開始其網上小額信貸業務，並更改營銷策略，該策略原為完全依賴供應商以推廣產品及轉介潛在借款人。

####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回顧期間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28港仙，而去年同期錄得約4.79港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嚴定貴先生 (「嚴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90,019,430	29.80%
曹國琪博士 (「曹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辭任)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150,000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0	0.91%
	配偶權益(附註4)	1,370,000	0.08%
張化橋先生 (「張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辭任)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000,000	1.52%
宋湘平先生 (「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0	0.30%

附註：

- 該490,019,430股股份由Invech Holdings Limited(「**Invech**」)持有。Invech由Bright New Vision Inc.(「**BNV**」)全資擁有，而BNV由Jiayin Asia Limited(「**Jiayin**」)全資擁有。Jiayin由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嘉凝**」)全資擁有，而上海嘉凝由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銀**」)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嚴先生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上海嘉銀、上海嘉凝、Jiayin及BNV被視為擁有Invech所持有的該490,019,430股股份的權益。
- 該15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博士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的該1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3. 15,000,000股股份、2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曹博士、張先生及宋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博士、張先生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數目(彼等有權於行使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時所認購者)的權益。
4. 該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有的該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 (「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0,000,000	10.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5.66%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10.34%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0,090,000	15.82%
上海嘉銀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490,019,430	29.80%
上海嘉凝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490,019,430	29.80%
Jiayin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490,019,430	29.80%
BNV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490,019,430	29.80%
Invech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90,019,430	29.80%
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14,210,000	6.95%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在263,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ino Starlet所持有的該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自Sino Starlet收購170,00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並自張先生收購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3. 該490,019,430股股份由Invech持有。Invech由BNV全資擁有，而BNV由Jiayin全資擁有。Jiayin由上海嘉凝全資擁有，而上海嘉凝由上海嘉銀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先生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上海嘉銀、上海嘉凝、Jiayin及BNV被視為擁有Invech所持有的該490,019,430股股份的權益。
4. 資料乃摘錄自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根據通知，(i)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已進入自願清盤，因此，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因清盤中的資產處置而轉移114,210,000股股份予其母公司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ii)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董事慣於或有責任根據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之指令或指示行事。



##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違反貸款協議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於1,200,000,000港元，而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債券」)的公告所披露，其將構成違反(「違反」)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行債券項下所作出的業務營運契諾(「相關契諾」)，亦構成賦予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債券並因此強制變賣抵押品的權利的違約事件。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豁免本公司遵守及達成相關契諾向以下各方尋求書面同意：(i) AI Global Investment SPC(代表及為AI Investment Fund S.P.行事)(前稱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ii) 譽美投資有限公司及(iii) 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均為債券的現有認購人(「認購人」)，而概無認購人表示擬就發生與違反有關及由此引起的債券項下違約事件發出任何書面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